**电放申请保函**

致：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致：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代理的所有海运承运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承运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关于：

船名（航次）：

提单号：

装货港：

目的港：

提醒：（发收货人 抬头，地址，电话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电放，）删掉此段提醒打印保函，谢谢

我们，发货人（全称）

已安排上述货物由上述船舶承运发往目的地，请贵公司按照我公司的要求将货物放给指定

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考虑到贵公司接受我公司上述请求，我公司同意如下：

1. 赔偿并承担贵公司以及贵公司雇员和代理因此承担的一切责任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若贵公司或贵公司雇员或代理因此被起诉，我公司将随时提供足够的法律费用；
3. 若贵公司船舶或财产因此被扣押或羁留或遭如此威胁，我公司将提供所需的保释金或其它担保以解除或阻止前述扣押或羁留，并赔偿贵公司由此所受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
4. 我公司确认已经收到贵公司签发的正本提单并将该提单交付贵公司，我公司同意接受提单上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5. 如我公司在该保函中指定的收货人无法联系、拒绝提货或在货物到卸货之日内60日内没有提货，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可在任何时间出售或处理该货物，我公司同意赔偿贵公司因出售或处理该货物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承担的任何责任。
6. 签署保函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连带责任，无论贵公司起诉其中的任何一方。

（发货人盖公章）              （订舱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